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階)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署 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分 署 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任 秘 書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隊 長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二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
主 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隊 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組 主 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	四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
專 員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 事鑑識工作。
技 正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偵 查 員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四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 士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小 隊 長	委任或薦任或警佐或警正或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佐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助 理 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隊 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〇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十三人得列警正。
辦 事 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	員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書	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	員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	員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辦	事	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合計				八一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隊長、科長、副隊長、主任、組主任、專員、技正、科員、辦事員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二、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敘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生效。